附件1：

关于加快现代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金融领域“两区”建设的暂行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定位，服务加快推进西城区现代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北京“两区”建设，制定以下措施。

**一、全力打造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金融业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深入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紧扣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创新业务发展模式。积极支持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体现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符合北京“两区”建设项目认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发展。进一步强化金融产业根基，激发金融主体活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有力有效服务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持续优化金融机构体系。**聚焦首都金融高质量发展，围绕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进一步引导鼓励金融机构集聚，积极挖掘和培育金融产业新的增长点。对符合《北京市西城区培育和服务重点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的金融机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奖励，注册在西城满一年，以三年为期分期兑现。支持符合第一条要求的金融机构衍生的一级分支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发展，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进一步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升级优化，促进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经认定，给予相关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三、加快推进资产管理高地建设。**支持专业资产管理机构高质量发展，鼓励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持续扩大管理规模，经认定，以上一年末资产管理规模为基数，按新增管理规模万分之一的比例给予奖励支持。单个机构每年度获得支持奖励资金总和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资金应当专项用于科技赋能转型、ESG产品研发、创新业务发展、跨境业务拓展以及其他重点发展领域。

**四、服务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一）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稳健发展。服务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经认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给予高质量发展奖励。在管基金规模超过50亿（含）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在管基金规模超过100亿的（含），再给予300万奖励。合计奖励不超过600万元。

（二）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围绕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加强金融服务。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进一步发展壮大耐心资本。支持优质境外投资机构参与北京市QDLP试点和QFLP试点。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募投管退”良性循环。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发展。鼓励符合国家战略和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基金设立，多渠道拓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资金来源，经认定，对基金募集主体（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给予募资奖励，基金规模超过50亿元（含）的，按实际募集金额的万分之二给予奖励。推动私募基金着眼新技术、新领域、新赛道布局，经认定，对基金投资管理主体（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给予投资激励，单只基金累计投资达到50亿元（含），给予200万元激励；累计投资达到100亿元（含），再给予300万元激励；累计投资达到200亿元（含），再给予500万元激励；累计投资达到500亿元（含），再给予1000万元激励。

**五、****打造金融街资本市场生态圈。**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围绕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的金融服务。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金融街服务基地为企业提供上市、投融资、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打造中小企业服务联盟，从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投资等方面全方位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壮大，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支持更多资管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围绕北京证券交易所展业兴业。引导科技型企业合理用好境内外资本市场，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加快培育和引进国际一流的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研究等专业服务机构。根据促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六、支持金融机构塑造“守正创新”文化理念，打造富有社会责任的骨干团队。**支持金融机构持续加强资源投入和人才建设，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创新产品服务，高质量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金融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北京加快建设国际科创中心，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服务高精尖产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深耕绿色金融，加强环境、社会、治理（ESG）产品研发，助推低碳转型发展；不断提高普惠金融供给能力和水平；有针对性加强养老金融产品创新，提高养老金融市场的活跃度和覆盖面；深化机构自身数字化转型，依托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在开放发展方面先行先试，积极为国际贸易、跨境投资、人民币国际化等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积极促进国际间金融机构交流合作。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扎实做好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对于在上述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金融机构，由机构申请，经评选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3亿元。奖励资金应当专项用于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七、创新完善金融骨干人才服务机制，为人才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创造宜居宜业便利条件，激励人才为机构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多贡献。鼓励金融机构将获得的各类奖励资金用于骨干人才激励，可依托西城区服务资源合作创设人才服务项目，为人才提供疗养服务、医疗保障、人才公寓、健康管理、教育培训、文化体育、日常出行、家政与生活代办等各类保障性服务。

**八、鼓励打造特色“两区”建设服务楼宇。**支持各类主体打造建设“国际化、专业化、绿色化”的金融特色楼宇。支持楼宇聚力推进金融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持续提升服务“两区”建设质效。每年开展一次金融街特色楼宇评选活动，对年度表现突出的楼宇，按照评选等级，分别给予实际运营主体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应当专项用于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和亮化。

**九、加强对重大贡献和重要战略机构的支持。**对促进首都金融发展具有重大贡献和重要战略意义的金融机构，经西城区政府同意，根据其发展需要给予专项政策奖励。

**十、构建一流的营商环境和产业发展环境。**优化提升服务生态链，创新服务内容和服务模式，提升“政府+企业”双管家服务水平。

（一）持续提升服务金融机构水平。深化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理念，发挥北京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金融街论坛、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四位一体服务支持体系作用,持续推进“双管家”服务机制，多角度拓展服务形态,对区域重点机构实行专员服务。

（二）大力推动更高水平的金融开放合作。全面落实“两区”建设政策及创新制度，积极开展先行先试，为金融扩大开放相关措施在金融街率先落地做好服务保障。吸引国际金融机构聚集发展，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

（三）推动提升金融资源与实体经济发展的契合度。充分利用金融街资源禀赋，发挥好金融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的引领作用，畅通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高效对接。

（四）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治工作委员会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支持北京金融法院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提升金融法治水平。提高金融法治专业服务质量，护航金融市场稳健发展。

**十一、本措施与其他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可重复享受。**本措施涉及奖励可以提供资金和服务两种形式进行兑现。凡申请相应资金奖励的机构，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违反相应承诺、套取政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追回所发放的奖励资金，纳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对机构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风险可能导致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暂缓政策兑现。对在安全、环保、社会稳定等方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视情节轻重和给西城区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暂缓或取消政策兑现申请资格。

本措施由北京金融街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原政策《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3〕4号）同时废止。